

#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 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簡章

網路報名時間：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18 時止

繳費時間：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24 時止

甄選時間：115 年 6 月 28 日（星期日）

甄選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文聖國民小學

線上分發志願選填：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止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

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網址：<https://career.ntpc.edu.tw>

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網址：<https://kidedu.ntpc.edu.tw/app/home.php>

#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 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公告簡章	115 年 4 月 2 日 (星期四)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2	公告甄選名額	115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三)	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3	公告甄選增額名額	115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三)	若有增額，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4	線上報名	115 年 6 月 3 日 (星期三) - 115 年 6 月 4 日 (星期四)	115 年 6 月 3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15 年 6 月 4 日 (星期四) 下午 6 時，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補件時間：115 年 6 月 8 日 (星期一) 下午 1 時至 115 年 6 月 9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請考生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完成補件。
5	報名繳費	115 年 6 月 5 日 (星期五) - 115 年 6 月 9 日 (星期二)	115 年 6 月 5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起報名審查通過者，請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下載繳費單，並於 115 年 6 月 9 日 (星期二) 24 時前完成繳費。
6	開始列印應試通知單	115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一)	繳費完成後自 115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一) 起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列印應試通知單，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7	公告試場分配	115 年 6 月 25 日 (星期四)	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最新消息公告。
8	甄選時間	115 年 6 月 28 日 (星期日)	上午 8 時起。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文聖國民小學。 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最新消息公告。
9	公告成績	115 年 6 月 28 日 (星期日)	下午 10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應試人員自行登入系統查榜。
10	成績複查	115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持應試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表於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申請複查【聯絡電話：(02) 2968-6834 分機 810】。
11	公告錄取名單	115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三)	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12	公告第一次分發各校缺額及志願選填說明手冊	115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五)	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13	第一次線上分發志願選填	115年7月13日(星期一) - 115年7月15日(星期三)	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5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6時止,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開放志願選填。
14	第一次公告線上分發選填結果	115年7月17日(星期五)	下午8時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15	第一次分發人員報到	115年7月21日(星期二)	上午10時前親自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倘無法親自報到,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手續,代理人請檢附委託書,如附件5)前往分發幼兒園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起聘時間統一為115年8月1日(缺額一覽表中,備註其他起聘日期者,於該日起聘)。
16	公告第二次分發各校缺額及志願選填說明手冊	115年7月23日(星期四)	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17	第二次線上分發志願選填	115年7月24日(星期五) - 115年7月27日(星期一)	115年7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115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6時止,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開放志願選填。
18	第二次公告線上分發選填結果	115年7月29日(星期三)	下午8時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19	第二次分發人員報到	115年7月31日(星期五)	上午10時前親自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倘無法親自報到,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手續,代理人請檢附委託書,如附件5)前往分發幼兒園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起聘時間統一為115年8月1日(缺額一覽表中,備註其他起聘日期者,於該日起聘)。
20	公告後續增額名額	115年12月11日(星期五)	第二次分發後倘有出缺名額,下午8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21	公告第三次分發各校缺額及志願選填說明手冊	115年12月17日(星期四)	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22	第三次線上分發志願選填	115年12月18日(星期五) - 115年12月21日(星期一)	115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115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6時止,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開放志願選填。
23	第三次公告線上分發選填結果	115年12月24日(星期四)	下午8時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24	第三次分發人員報到	115年12月28日(星期一)	上午10時前親自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倘無法親自報到,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手續,代理人請檢附委託書,如附件5)前往分發幼兒園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起聘時間統一為116年2月1日(缺額一覽表中,備註其他起聘日期者,於該日起聘)。

#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

## 甄選簡章

### 一、依據：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考核待遇辦法）」。

二、簡章：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s://career.ntpc.edu.tw>）、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網址：<https://kidedu.ntpc.edu.tw/app/home.php>）。請自行下載並一律使用 A4 紙張列印。

### 三、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及現場報名不予受理。【報名系統諮詢專線：0800-880-928 免付費服務電話】

（二）線上報名時間：自 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止，請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登錄報名。

（三）資格審查：報名應檢附以下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各項文件請以彩色 PDF 格式掃描檔上傳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資格審查結果包含通過、補件或不通過，審核結果請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登錄查詢。

1. 報名表（附件 1）。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1 份（個人記事欄不得省略）。

3. 學歷證件：護理相關科系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職業證書：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並檢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證書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護理師檢覈及格證書。

5. 提供相關服務經歷證明（如為公立醫院、學校現職人員，請另檢附最近現職派令、最近現職銓敘部審定函、最近三年考績通知書等），無則免附。

6. 切結書（附件 2）。

7.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四）補件時間：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至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補件，逾時不受理（僅接受補件）。

（五）繳交報名費：資格審核通過者，請自行至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並於 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止完成繳費，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1.報名費：新臺幣（以下同）650 元，不含代收手續費。

2.繳交方式：依繳費單說明擇任一種方式繳納。

(1)持繳費單至代收超商繳費（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

(2)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六) 列印應試通知單：完成繳費並自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起自行登入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列印應試通知單，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請應試人員於甄選當日帶妥應試通知單應試。

(七)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八) 報名資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02）2960-3456 分機 2884。

#### 四、甄選條件及資格：

(一) 應具備資格（基本文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應於 105 年 8 月 1 日前設籍）。
2. 無幼照法第 23 條、第 24 及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2）。已錄取者無條件解聘，並得追究相關登載不實之法律責任。
3. 護理相關科系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並檢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證書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護理師檢覈及格證書。

(二) 其他資歷（無則免附）：

1. 具地區醫院以上臨床護理經驗，或公私立學校、衛生所衛生護理人員實務工作經驗合計三年以上（須檢附服務證明）、相關證照（ALS、BLS、BLSI、ETTC、ACLS、EMT、EMTI 證照），有兒科、急診室經驗及營養專長背景為佳。
2.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Word、Excel、Powerpoint）操作為佳。

#### 五、甄選名額：

- (一) 第 1 次名額公告：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 (二) 第 2 次增額公告：倘有增額之名額，將於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 (三) 第 3 次增額公告：第二次分發後倘有缺額，將於 11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 六、甄選時間及地點：

- (一) 甄選時間：115 年 6 月 28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 (二) 甄選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文聖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聖街 86 號）。
- (三) 試場分配：於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 (四) 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最新消息

公告或洽下列承辦學校：

1. 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址：<https://career.ntpc.edu.tw>）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網址：<https://kidedu.ntpc.edu.tw/app/home.php>）。
2. 新北市板橋區文聖國民小學，電話：（02）22530782 分機 612。

七、甄選方式：包含急救操作實務演練及口試

- （一）應試人員應攜帶應試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正本入場參加甄選。
- （二）應試人員應熟讀應試人員注意事項，如附錄一。

考試項目	考試內容	考試時間
急救操作實務演練 (60%)	護理專業實務操作	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
口試 (40%)	護理師專業知識、溝通表達能力及電腦資訊能力等	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

八、甄選錄取方式：

- （一）每科原始成績滿分各為100分，2科占總分比例如下：急救操作實務演練60%，口試40%。
- （二）急救操作實務演練及口試視報名人數採分組進行，若試場2組以上則分數轉化為常態化標準分數T分數。
- （三）依總成績高低錄取，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下列順序錄取：
  1. 急救操作實務演練。
  2. 口試。
- （四）按公告之甄選名額，依總成績高低依序決定錄取名單，最低錄取標準由本市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訂定，本甄選除依公告缺額錄取正取名額外，得列備取名額，備取名額由甄選委員會訂定之，急救操作實務演練或口試**任一項目之原始分數平均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九、成績複查及甄選錄取公告：

（一）甄選成績公告：

1. 成績：115年6月28日(星期日)下午10時前公布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請應試人員自行登入查詢，不另寄發書面通知書)。
2. 正式錄取名單公告：115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8時前公布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正式錄取名單公布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名單以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網頁公告為準，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應試人員自行上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查詢，不得以成績單通知未送達本人提出任何異議。

（二）成績複查：

- 1.時間：1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 2.申請文件：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IC卡、駕照或護照）正本、應試通知單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3）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4）申請複查。
- 3.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3號，電話：（02）29686834分機810】。
- 4.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100元整。

十、錄取分發志願選填作業：第一次分發僅限**正取人員**可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第二次分發僅限**備取人員**可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第二次分發結束後，倘各校尚有缺額時將進行第三次分發，第三次分發僅限**備取人員**，第三次分發結束後，錄取備取資格自動消失。

**（一）第一次分發：**

- 1.分發方式：應試人員需依限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分發各校缺額及「線上志願選填注意事項」於**115年7月10日（星期五）**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屆時請應試人員依該注意事項辦理線上志願選填流程。
- 2.志願選填時間：**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5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6時止。**
- 3.志願選填結果：**115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8時**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護理人員務必於網站上列印**報到通知單**，俾利後續辦理報到事宜。

**（二）第二次分發：**倘第一次分發作業後，各校尚有缺額時辦理。

- 1.分發方式：應試人員需依限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分發各校缺額及「線上志願選填注意事項」於**115年7月23日（星期四）**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屆時請應試人員依該注意事項辦理線上志願選填流程。
- 2.志願選填時間：**115年7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115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6時止。**
- 3.志願選填結果：**115年7月29日（星期三）下午8時**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護理人員務必於網站上列印**報到通知單**，俾利後續辦理報到事宜。

**（三）第三次分發：**倘第二次分發作業後，各校尚有缺額時辦理。

- 1.分發方式：應試人員需依限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分發各校缺額及「線上志願選填注意事項」於**115年12月17日（星期四）**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屆時請應試人員依該注意事項辦理線上志願選填流程。
- 2.志願選填時間：**115年12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115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6時止。**

3.志願選填結果：115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8時公告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護理人員務必於網站上列印報到通知單，俾利後續辦理報到事宜。

#### 十一、報到及應聘作業：

- (一) 第一次分發：經本次甄選錄取並於115年7月17日（星期五）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1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前，親自攜帶報到通知單（倘無法親自報到，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手續，代理人請檢附委託書，如附件5）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由備取者遞補；倘相關證件正本資格不符，將取消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 第二次分發：經本次甄選錄取並於115年7月29日（星期三）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1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前，親自攜帶報到通知單（倘無法親自報到，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手續，代理人請檢附委託書，如附件5）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倘相關證件正本資格不符，將取消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 (三) 第三次分發：經本次甄選錄取並於115年12月24日（星期四）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1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前，親自攜帶報到通知單（倘無法親自報到，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手續，代理人請檢附委託書，如附件5）及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倘相關證件正本資格不符，將取消資格。
- (四) 第一次及第二次分發之應聘者統一於115年8月1日（星期六）起聘支薪，第三次分發之應聘人員統一於116年2月1日（星期一）起聘支薪。倘缺額一覽表中，備註其他起聘日期者，於該日起聘。逾期未到職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

#### 十二、附則：

- (一) 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規定，依職業證書適用「薪資支給基準表」（如附錄二）之薪資第1級給付，並接受考核。
- (二) 工作內容：承辦幼兒園衛生保健、健康中心、餐點及其他相關交辦業務。
- (三) 現役軍人或尚未服兵役而於甄選錄取前應徵入伍者，應於錄取後，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分發事宜，並於報到日檢具服役證明向分發幼兒園辦理保留事宜。分發或報到後至115年8月1日前應徵入伍者，應於115年8月1日前向分發幼兒園辦理保留事宜。115年8月1日以後入伍者，由分發幼兒園辦理留職停薪。保留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分發幼兒園申請聘任（自新學期或新學年開始聘任），其敘薪（含起薪日）悉依新北市政府及現行法令規定辦理，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教育部90年11月9日台（90）人（一）字第90156631號令）。
- (四) 經錄取護理人員向學校報到後，不得申請調動，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本局相關規定辦理。
- (五) 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A型肝炎、傷寒等法定傳染疾病）及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未繳交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若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所訂定之各項法定傳染病之一者，應暫緩入園，錄取者得保留資格最長以1年為限，俟完全治癒或無傳染性後再行申請報到。
- (六) 報名、甄選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七)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或媒體公告。
- (八) 本簡章經新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隨時公布於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 (九) 附錄：
1. 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2. 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 新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

### 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試人員的應試順序，請確實依照網站公布之應考時間表進行。
- 二、甄選地點請由正門進出，試場不提供停車場地，請應試人員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並請衡量交通狀況，提前出門做準備。
- 三、參加考試時，應試人員必須攜帶應試通知單正本、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入場參加考試。
- 四、應試人員請依照試場指定動線上樓或下樓，並向樓管人員出示應試通知單證明身分，非應試人員不得上樓或進入試場區域。上樓進入預備區後，除非特殊理由，請勿隨意走動離開，以維護考場秩序。考試完畢應儘速離開試場，不要逗留。
- 五、參加考試的應試人員得依照「新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試場分配及應考時間一覽表」所列之急救操作實務演練時間15分鐘前到試場預備區辦理報到，考試時間前唱名三次未到即以放棄論。
- 六、急救操作實務演練時間為15分鐘，14分鐘按一聲短鈴，15分鐘按一聲長鈴立即結束急救操作實務演練部分，隨即進入口試；口試時間為10分鐘，9分鐘按一聲短鈴，10分鐘按一聲長鈴請立即結束口試。
- 七、應試人員得另行提供資料（如個人履歷表、個人經歷資料）予委員參考（但不列入計分）。
- 八、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電子公告區、新北市教育人員聯合甄選報名系統及新北市幼兒教育資源網。

## 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3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603184A 號令

級別	資格	社會工作人員	社會工作師
	薪資 單位：新臺幣(元)/月	護士	護理師
第 1 級		36,830	41,420
第 2 級		37,404	42,568
第 3 級		37,978	43,715
第 4 級		38,552	44,863
第 5 級		39,126	46,010
第 6 級		39,698	47,158
第 7 級		40,273	48,305
第 8 級		40,847	49,453
第 9 級		41,420	50,600
第 10 級		41,994	51,747
第 11 級		42,568	52,895
第 12 級		43,142	54,042
第 13 級		43,715	55,190
第 14 級		44,289	56,338
第 15 級		44,863	57,485
第 16 級		45,436	58,632
第 17 級		46,010	59,779
第 18 級		46,585	60,928
第 19 級		47,158	62,075
第 20 級		47,731	63,222

#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 報名表

應試通知單號碼（應試人員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個人 大頭照 2 吋 1 張)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現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O)		(H)			(M)						
電子郵件												
住址	□□□											
<b>是否願意 成為代理 護理人員</b>	<p>*若未經錄取，是否願意擔任本市公立幼兒園代理護理人員（勾選願意者，會將您的連絡方式告知各校，以便連繫，仍請學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徵詢代理意願外，不作其他用途）</p> <p><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p>											
相關工作 經歷描述	服務單位	起迄時間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特殊 表現 (限 180 字，將提 供口試委 員參酌)												

備註：請於甄選報名時，於系統上傳本報名表。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護理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切結書

【請於甄選報名時，上傳於系統】

本人 \_\_\_\_\_，切結下列情事，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

-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及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不能任其他人員情事之一。
- 應屆畢業，報名時未能取得畢業證書，但至遲可於 115 年 8 月 1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供錄取幼兒園查驗。
- 同意若於 115 年 7 月 17 日分發者應於簡章訂定時間到職，逾時未到職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 同意若於 115 年 7 月 29 日分發者應於簡章訂定時間到職，逾時未到職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 同意若於 115 年 12 月 24 日分發者應於簡章訂定時間到職，逾時未到職者以棄權論。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

此致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切結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護理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

### 成績複查申請表 (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應試通知單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急救操作實務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

### 成績複查申請表 (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應試通知單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急救操作實務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115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 (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試通知單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或委託 (須檢具委託書) (附件 4) 至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3 號，電話：(02) 2968-6834 分機 810) 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每項新臺幣 100 元整。
- 四、複查成績原則如下：倘開設兩間以上試場，複查常態化標準分數 (T 分數)，且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 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事無法親自向新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戶 籍 地 址： \_\_\_\_\_

受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戶 籍 地 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 報到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新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護理人員甄選報到作業，特全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新北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戶 籍 地 址： \_\_\_\_\_

受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戶 籍 地 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護理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